

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
家長通告第 E72 號(一九至二零)

敬啟者：

派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准考證

教育局及考評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最新發展，於 2 月 25 日(二)宣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各科筆試及英文科口試將如期在 3 月 27 日(五)開始舉行，而體育科和音樂科的實習考試則延至五月舉行，中文科口試亦會延至 5 月 18 日(一)至 5 月 26 日(二)舉行。放榜日則預計延後至 7 月 15 日(三)舉行。考評局將於下星期開始分發准考證予各中學，而本校現訂於 3 月 11 日(三)派發准考證給中六考生，詳細安排如下：

以防疫和抗疫為原則，減少學校人流，學生必須親身依據預約時間回校領取准考證並進行以下程序：

1. 學生必須於 3 月 11 日(四)按以下時段分班到學校地下有蓋操場領取准考證：
6A： 09：00 – 10：00
6B： 10：00 – 11：00
6C 及 6D： 11：00 – 12：00
2. 回校前須先得到家長允許，並須自行量度體溫；在校時需要佩戴外科口罩，自備洗手消毒液及口罩，經常確保雙手清潔。如有身體不適(例：發燒或呼吸道病徵)，請儘快求醫，切勿回校，並需致電回校另作安排。
3. 在預約時間到校，並於詢問處旁的健康監察站再次量度體溫、以消毒液潔手及登記。完成後前往有蓋操場派發站，用手機出示預先填好的「中六文憑試准考證簽收表」，從班主任獲取准考證及其他物資，在老師面前按「提交」完成有關程序。
4. 學生需細閱准考證上的資料，如發現錯誤或異樣，請即向班主任報告協助跟進。
5. 獲發准考證後需立即離校回家，請勿於校內流連。

若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 2320 3594 與梁錦鴻署任副校長或張金成主任聯絡。

此致

中六級家長

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校長何家欣謹啟

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

家長/監護人回條

(請於 3 月 6 日或以前於網上簽署電子回條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家長通告第 E72 號(一九至二零)有關「派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准考證」詳情。

此覆

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何家欣校長

學生姓名： _____
班 別： _____ 學號： _____
家長姓名： _____
家長簽署： _____
聯絡電話： _____
日 期： _____